天主教教理 卷三 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部分

第一章

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 愛上主,你的天主」

2083. 耶穌用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,愛上主你的天主」這句話來概括 人對天主的責任 (瑪 22:37)。這句話直接回應一個隆重的號召:「以 色列!你要聽:上主我們的天主,是唯一的」(申 6:4)。

天主首先愛了我們。唯一天主的愛在「十句話」的第一句話裡已被 提及。隨後,誡命闡明人蒙召應給予天主愛的答覆。

第一條

第一誡

我是上主,你的天主,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。除我之外,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製造任何彷彿天上、或地上、或水中之物的雕像。不可叩拜這些像,也不可敬奉(出 20:2-5)。

經上記載: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,唯獨事奉祂」(瑪 4:10)

一、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,並要事奉祂」

2084. 天主向以民說:「我領你們出了埃及地、為奴之家」。天主使以民記 起祂在他們的歷史中所施行的大能、恩惠和拯救,就這樣把自己顯 示給以民讓他們認識。第一句話包含法律的第一條誡命:「你要朝拜上主、你的天主,並要事奉祂。……不可追隨別的神」(申 6:13-14)。 天主的第一個召喚和正義的要求,便是要人接納祂和朝拜祂。

2085. 唯一和真實的天主首先把自己的光榮顯示給以色列。有關人的蒙召和人的真理的啟示,與天主的啟示是互相聯貫的。人蒙召是為藉著他符合人受造特色的行為,彰顯天主,人是「依照天主的肖象和模樣而受造的」:

聖奧思定,《與猶太人特肋弗對話錄》:特肋弗(Tryphon)啊,總不能再有別的天主了!從亙古以來……,除了那位宇宙的創造者和治理者外,也從未有過別的天主。我們不認為我們的天主不同於你們的天主。祂是同一位「以大能的手和高舉雙臂」,領你們的祖先出了埃及地的天主。我們不會把我們的希望寄於任何別的神,實際上也沒有別神,而就是你們希望的那一位,亞巴郎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。

2086. 「命令的第一條包括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因為,誰說到天主,事實上,是論及一位恆常、不變、永遠一樣、忠信、完全公義的主。由此,我們必然應該接受祂說的話,對祂有完全的信仰和依賴。祂是全能的,仁慈的,無限量地樂意行善。誰能夠不把所有的希望寄託在祂身上?誰見到了祂傾注於我們的慈善和溫柔的寶藏而能夠不愛慕祂?因此天主在聖經中,在命令的開始,或在命令的結束時,採用了『我是上主』這種說法」。

信德

- 2087. 天主把祂的愛啟示給我們,我們的道德生活在對天主的信德中,找到了根源。聖保祿視「服從信德」(羅 1:5; 16:26)為人的第一義務。他指出一切道德偏差的根源與解釋,均在於「不認識天主」。我們對天主的責任是信仰祂並為祂作見証。
- **2088**. 第一條誡命要求我們以明智、以警醒來培養和維護我們的信德,並 拋棄違反信德的一切。事實上,有多種方式構成違反信德的罪:

對信德**刻意的懷疑**,是指疏忽或拒絕承認天主所啟示的,並經教會 定為當信的道理是真的。**非刻意的懷疑**,是指相信上的猶豫,或在 克服信德受質疑時的困難,或由信德晦澀而產生的憂慮。人若故意 地維持懷疑,會導致心靈的盲目。 2089. 不信,是忽視啟示的真理或自願拒絕認同。「所謂**異端**,是在領洗後, 固執地否認天主所啟示及教會所定為該信的某端真理,或是固執地 懷疑這端道理。所謂**背教**,是整個背棄基督徒信仰。所謂**裂教**,是 拒絕服從教宗或是不願與服從教宗的教會成員共融」。

望德

- 2090. 當天主啟示自己和召喚人時,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圓滿地答覆天主的愛。人應該希望天主給他還愛天主的能力,並按照愛的誡命而行事的能力。望德是懷著信賴期待天主的祝福和享見天主的幸福;望德也是怕得罪天主的愛和招致懲罰。
- 2091. 第一條誡命也針對違反望德的罪,就是失望和妄望:

所謂**失望**,是人停止從天主盼望個人的得救,為達致得救的幫助或自己罪過的赦免。失望違反天主的良善,祂的正義——因為上主對祂的許諾是忠實的——和祂的仁慈。

2092. 妄望有兩種。或是人對自己的能力存有妄想 (希望無需來自上天的幫助而能自救),或是人對天主的全能和仁慈存有妄想(希望無悔改而得寬恕,無功績而得光榮)。

愛德

- **2093**. 對天主的愛的信仰,包含以真誠的愛,回應天主愛的召喚和義務。 第一條誡命要我們愛天主在萬有之上,並為天主和因天主而愛萬物。
- 2094. 人犯罪違反天主的愛,能有幾種方式:冷漠是忽略或拒絕考慮天主的愛;也是不賞識天主愛的關切和否認其力量。忘恩是疏忽或迴避承認天主的愛和對天主以愛還愛。冷淡是猶豫和忽略回應天主的愛,也能指人拒絕把自己交付於愛的推動。懈怠或靈性方面的懶惰,甚至能使人拒絕來自天主的喜樂,和對神聖的美善持厭惡的態度。仇恨天主源自驕傲自大。仇恨違反天主的愛,否認天主的良善,並竟敢咒罵那阻止犯罪及處以懲罰的天主。

二、「只向你的天主、上主俯伏朝拜」

2095. 信、望、愛三個超性德行使倫理德行定型並活躍起來。如此,愛德

促使我們,依照全部義德的要求,歸還給天主我們身為受造物所欠 祂的一切。**虔敬之德**使我們具備這種態度。

朝拜

- 2096. 朝拜是虔敬之德的第一個行為。所謂朝拜天主,就是承認祂是天主、 是造物主和救主、是一切存在之物的上主和主人、是無限的愛和仁 慈。耶穌引述申命紀說(申 6:13):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;唯獨 事奉祂」(路 4:8)。
- 2097. 朝拜天主,就是在絕對的尊敬和順服中,承認「受造物原是虛無」, 只能藉天主而存在。朝拜天主,就是如同聖母瑪利亞,在謝主曲中, 讚美祂、頌揚祂,並自謙自卑,懷著感恩之情,承認祂行了大事、 祂的名字是聖的。朝拜唯一的天主使人免於只看自己、免於罪惡的 奴役和世界的偶像崇拜。

祈禱

2098. 第一誡所命令的信、望、愛的行為,在祈禱中完成。舉心歸向天主, 是我們朝拜天主的一種表達,就是:讚美、謝恩、轉求、求恩的祈 禱。為能服從天主的誡命,祈禱是不能缺少的條件。「應當時常祈禱, 不要灰心」(路 18:1)。

祭獻

- 2099. 給天主奉上祭獻,作為朝拜、感恩、祈求、和共融的記號,是理所當然的:「為了在神聖的共融中與天主結合,並為了能成為幸福的人而做的任何行為,都是真實的祭獻」。
- 2100. 欲使外在的祭獻成為實在的,它必須是屬神祭獻的表達:「我的祭獻就是痛悔的精神……」(詠 51:19)。舊約的先知屢次譴責那些毫無內在參與或與愛近人無關的祭獻。耶穌追憶歐瑟亞先知的話: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」(瑪 9:13; 12:7);唯一完美的祭獻,是基督在十字架上,為愛祂的父,並為我們的得救,所作的全燔祭。聯合於基督的祭獻,我們能使我們的生活成為獻給天主的祭獻。

許諾與誓願

2101. 在許多場合裡,基督徒應邀向天主作出承諾。聖洗、堅振、婚姻、

聖秩四件聖事常含有這類承諾。出自個人的虔敬,基督徒也可向天 主許下要作某種善功、某種祈禱、某種施捨、某種朝聖等等。忠於 對天主所作的許諾,是表達對至尊天主應有的尊敬和對天主的愛慕。

2102.「**許願**乃是向天主審慎而自由做出的承諾,保証自己要行一件可能的且是更好的善功,並應以虔敬之德完成之」。許願是一個**虔敬**的行為,藉此行為,基督徒自獻於天主或向天主許下要做一件善事。藉著實踐所許的願,將他所許諾的和所奉獻的交給天主。宗徒大事錄給我們記錄了聖保祿很關心實踐他所許下的誓願。

2103. 教會對實踐福音勸諭的誓願確認有典範的價值:

慈母教會欣喜在其懷抱中,有許多男女更親近地去追隨救主的自貶,並更 顯著的加以表彰,以天主兒女的自由,承受貧窮,捨棄自己的意志:這些 人都是為了天主,在成全的事上,已超出誡命的範圍,而自願屈服於一個 受造的人,為能使自己更完善地相似基督的服從。

在某些情况下,教會為了相稱的理由,能豁免所做的承諾及誓願。

宗教的社會義務與宗教自由的權利

- 2104. 「人人都該追求真理,特別應該追求有關天主及其教會的真理,既 尋獲之後,則必須服膺而遵循之」。這義務乃源自「人的固有本性」。 它並不違反對各種不同宗教的「誠懇的尊敬」,「這些宗教往往反映 出普照全人類的真理的一線光明」。它也不違反愛德的要求,這愛德 催促基督徒「應以仁愛、明智、耐心、對待那些徘徊於歧途或在信 仰上無知的人們」。
- 2105. 向天主獻上真實的崇敬,是一種個人性和社會性的義務。這正是「公教會關於人類及社會,對於真宗教及唯一的基督教會,所有道德責任的傳統道理」。藉著不斷地向人們宣傳福音,教會盡其所能,使他們能夠「把基督的精神注入思想、習慣、法律和所處的團體制度中」。基督徒的社會責任是尊重並啟發每個人對真與善的喜愛。這責任要求他們使人認識、崇奉唯一的真宗教,這真宗教存在於至公而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之內。基督徒蒙召為世界之光。如此,教會向受造界,尤其向人類社會,表達基督對它們的王權。
- **2106**. 「在宗教信仰上,不能強迫任何人,違反其良心行事,也不能阻撓 任何人,在合理的範團內,或私自、或公開、或單獨、或集體依照

其良心行事」。這信仰的權利乃奠基於人的本性,而人的尊嚴驅使其 良心自由地依附超越現世秩序的天主的真理。因此,「即使在那些對 於追求真理,及依附真理不盡責任者身上,仍保有不受強制的權利」。

- **2107**. 「如果為了人民的特殊環境,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上,對某一宗教團體予以 國家的特別承認,則必須同時對其他一切公民及宗教團體,承認並尊重其 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權利」。
- 2108. 宗教自由的權利既不是依附錯誤的道德允許,也不是犯錯的假想權利,而是人享有公民自由的自然權利,就是在有關宗教的事務上,在合理的限度內,不受政府當局的外力強制。這項自然權利,在社會法律制度中應予確認,並成為民法的條文。
- 2109. 信仰自由的權利,其本身不是無限的,也不能僅以法有明文,或實証主義、自然主義的標準,而設計的「公共秩序」加以限制。至於與此權利俱來的「合理範圍」,必須依據每一個社會情況,按照公益的要求,運用政治的明智加以釐定,並由政府依照「符合客觀道德秩序的規範」,予以批准。

三、「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其他的神」

2110. 第一誡禁止恭敬其他的神,只應恭敬啟示給其子民的唯一上主。第 一誡禁止迷信和不信。迷信可以說是一種對宗教的過分歪曲;不信 正好相反,是由於欠缺,是對虔敬之德的缺陷。

迷信

2111. 迷信是宗教情緒和當行敬禮的偏差。迷信也能影響我們崇拜真天主的敬禮,例如,給一些原是合法或必要的敬禮,賦予一種魔術般的重要性。將祈禱或聖事標記的功效,只附於其外在儀式上,而無視乎其所要求的內心的準備,便是陷於迷信。

拜偶像

2112. 第一誡譴責**多神論**。它要求人除了天主以外,不要相信別的神道,除了唯一的神以外,不崇拜別的神明。聖經不斷地提醒人拋棄「人手鑄造的金的,或銀的偶像」,它們「有口而不能言,有眼而不能看……」這些虛妄的偶像使人陷於虛妄:「鑄造偶像的人將與偶像同亡;凡信賴偶像的人,也將是一樣」(詠 115:4-5,8)。天主,則相反,

是「生活的天主」 (蘇 3:10;詠 42:3 等)祂給人生命,並介入歷史中。

- 2113. 拜偶像不僅指其他宗教的虛假崇拜。它對信仰常是一個恆常的誘惑。拜偶像是把原非天主的一切,予以神化。拜偶像開始存在,就在當人把一個受造物當作天主來尊敬的時候。崇拜的受造物能夠是邪神或魔鬼(譬如崇拜魔王),也能夠是權勢、娛樂、種族、祖先、國家、錢財等。耶穌說:「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」(瑪 6:24)。許多殉道者捨生受死只是為了不朝拜「獸像」,甚至拒絕偽裝的朝拜。拜偶像否認天主唯一的主權;因而與天主的共融是不能相容的。
- 2114. 人的生活在對獨一無二者崇拜中獲得整合。崇拜唯一真主的誡命使 人單純化,使他免於無盡的紛亂。拜偶像是人與生俱來的宗教意識 的敗壞。崇拜偶像者「拒絕把不可摧毀的天主觀念歸於天主,反而 加於其他任何事物上」。

占卜和巫術

- 2115. 天主能啟示未來給祂的先知或其他聖賢。然而,基督徒面對未來的 正確態度,是懷著信賴,把自身交付於天主的眷顧,放棄一切對此 不健康的好奇。但不顧未來能構成缺乏責任感。
- 2116. 一切形式的占卜應該拋棄:無論是求助撒殫或魔鬼、招魂或其他誤以為能夠「揭露」未來的做法。觀察星座、行占星術、行手相術、解釋徵兆和命運、相信神視現象、求助靈媒,都是有意掌握時間、歷史甚至人類,同時也希望為自己贏得神秘力量的支持。這一切都違反我們對唯一天主應有的敬意、尊重和敬畏之情。
- 2117. 所有施行**巫術**或**妖術**的法事,有意藉此馴服神秘的力量,以供當事人的驅使,並取得支配他人的超然能力——即使是為了恢復健康,也是嚴重地違反虔敬之德。這種法事,要是尚含有危害他人的意向,或求助魔鬼的干預,更應受到譴責。佩帶護身符的人,也應受到責備。**通靈論**往往採用占卜和巫術,教會告誡信徒要加以小心防範。也不能因求助於所謂傳統的藥物,而使呼求邪惡的力量,和利用別人的輕信,成為合法。

反宗教

2118. 天主的第一條誡命譴責幾個反宗教的主要罪行:就是,或以言語,或以行為試探天主、褻瀆神明和買賣聖職。

- **2120. 褻瀆**是侮辱或不相稱地處理聖事及其他禮儀行為,或奉獻於天主的人、地、事物。褻瀆是一種嚴重的罪過,尤其是對聖體聖事,因為基督的身體為了我們而實體地臨在這聖事內。
- 2121. **買賣聖職或聖物**在於收買或出售屬靈的事物。有一個名叫西滿的術士,見到在宗徒身上成就的事業,就有意購買屬靈的能力,伯多祿回答說:「願你的銀錢與你一起喪亡!因為你想天主的恩賜可以用銀錢買得」(宗 8:20)。這與耶穌的話正相吻合:「你們無條件得來的,也要無條件分施」(瑪 10:8)。屬靈財富是不能佔為己有的,誰也不能自認為屬靈財富的擁有者或主人,因為這些財富均來自天主。人只能從天主的手中無條件地領受。
- 2122. 「聖事施行人,除所屬主管當局規定的獻儀外,不可藉施行聖事要求報酬,且常應注意,那些有需要的人,不可因為貧困緣故而被剝奪獲得聖事的援助」。主管當局規定這些「獻儀」是基於一個原則,就是基督的子民應支持教會聖職人員的生活。「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」(瑪 10:10)。

無神主義

- **2123**.「我們這時代的許多人一點感覺不出、甚至明明否認,人同天主這種 攸關生命的密切關係,故無神主義可列為現代最嚴重的事」。
- 2124. 無神主義一詞泛指許多不同的現象。一個經常遇到的形式便是實際的唯物主義,它把人的需要和希望局限於時空之內。無神的人文主義誤以為「人是自己的目的,人是其歷史的唯一創造者」。當代另一種形式的無神主義則將人類的解放,寄望於經濟及社會的解放,且認定「宗教在本質上便構成一種障……,因為令人神往於來世生命的幻想,等於使人對建設地上的王國毫不努力」。
- **2125**. 由於否認或拒絕天主的存在,無神主義是一個違反虔敬之德的罪過。這一過錯的歸咎性,能因其意向和環境的因素而大大地減輕。對無神主義的肇始和傳播,「有信仰的人可能負有不小的責任。信友

因忽視信仰教育,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釋,或因自身在宗教、道 德及社會生活上的過失,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,予以揭示, 反而加以掩蔽」。

2126. 無神主義屢次基於一個錯誤觀念,就是過度強調人的獨立自主,以 至感到難以承認人對天主的任何隸屬關係。然而,「承認天主決不違 反人性尊嚴:因為人性尊嚴正奠基於天主,並靠天主來玉成」。教會 深知「其所宣布的真理,符合人心極其秘密的願望」。

不可知主義

- 2127. 不可知主義有多種形式。在某些情況中,不可知論者拒絕否認天主; 他們反而肯定必須有一個超然的實體存在,然而它不可能啟示自 己,因此對它沒有人能夠知道甚麼。在其他情況下,不可知論者對 天主的存在不作論斷,他們聲明天主的存在不可能加以証明,或予 以肯定或否定。
- 2128. 不可知主義有時也許對天主作若干探討,但也能代表一種冷漠,對 存在最終問題的逃避,以及道德良心的怠惰。不可知主義,在不少 情況下,等同於實際的無神主義。

四、「不要雕塑偶像……」

- 2129. 天主的命令包括禁止人手為天主製造的任何畫像。申命紀解釋說:「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,在曷勒布由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天,你們既然沒有見到甚麼形狀,那麼,你們切不要墮落,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……」(申 4:15-16)。把自己顯示給以色列的天主絕對超越一切。「祂是萬有」,但同時「祂超越祂的一切化工」(德 43:27-28)。祂自身就是「一切受造之美的源由」(智 13:3)。
- **2130**. 但是,從舊約開始,天主曾命令或允許採用形象,以象徵的方式導向降生成人的聖言所給的救恩:例如銅蛇,結約之櫃和革魯賓。
- 2131. 教會史中第七屆大公會議,即尼西亞大公會議 (787年),以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為基礎,針對反對敬禮聖相者,斷定恭敬聖相為正確。這些聖相包括:基督的相、以及天主之母的相、天使和諸聖的相。 天主聖子,藉著降生成人,對敬禮聖相開啟了一個新的「秩序」。

2132. 基督徒對聖像的敬禮並不違反禁止崇拜偶像的第一條誡命。因為「對一個形象的尊敬應歸屬於原始的典型」,又「任何人敬禮一個形象,旨在敬禮形象所描繪的人物」。對聖像的尊敬是一個「尊重的敬意」,並不是一種崇拜,只有天主配得崇拜。

聖多瑪斯,《神學大全》:宗教的敬禮並不指向形象,視之為實體,而是在形象所表達的角度下,引導我們,歸向降生成人的天主。因為,指向形象的動向,就其形象而言,並不停留在形象那裡,而是通過形象,趨向形象自身所表達的實體。

撮要

- 2133.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,你的天主」(申 6:5)。
- 2134. 第一誡召喚人信天主,寄望於祂並愛祂在萬有之上。
- 2135.「你要朝拜上主,你的天主」 (瑪 4:10)。朝拜天主,祈求天主,對 天主行應有的敬禮,持守向祂所作的許諾和誓願,都是實踐虔敬之 德的行為,以及對第一條誡命的服從。
- 2136. 對天主奉行真實敬禮的責任,涉及個人和社會團體。
- 2137. 人應該「能私自和公開自由地宣認自己的宗教信仰」。
- **2138**. 迷信是我們敬禮天主的一種偏差,其最顯著的表現是拜偶像,也包括其他形式的占卜和巫術。
- **2139**. 以言以行試探天主、褻瀆、買賣神聖事物都是違反虔敬的罪過,都 為第一誡所禁止。
- 2140. 無神論由於捨棄或否認天主的存在,是一種違反第一誡的罪過。
- 2141. 聖像的敬禮是建基於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上,並不違反第一誡。